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彥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505
電子信箱：yhkappa09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查壹字第1150129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55943_0129947_115E1125051-01.pdf、3755943_0129947_115E1125052-01.pdf、3755943_0129947_115E1125053-01.pdf、3755943_0129947_115E112505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基隆市各區衛生所、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6 14:01:18

政風 115/07/17
1150105649